



· 法典编纂与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

迈向被害人权益保护的环境刑法变革

蒋济泽

【内容摘要】 环境刑法是环境治理的重要保障，但当前环境治理中却出现了刑法保障边缘化、被害人参与流于形式，环境犯罪制裁体系存在惩罚与恢复结构性失衡的问题。从法理上分析，导致当前困境的原因在于，环境法益的二元割裂使个人利益与生态权益保护失衡，环境刑法的功能与治理实践存在偏差制约环境刑法的实效，参与主体的角色与逻辑固化进一步阻碍被害人权益的实质化救济。在刑罚现代化的背景下，环境刑法应转向系统性法益救济理念，融合谦抑性与恢复性司法，通过创新替代性制裁方案、厘清刑行界限、强化公众参与及畅通被害人救济渠道等路径，实现环境刑法的功能革新与效能提升，推动实现被害人权益保护的实质化。

【关键词】 环境刑法 被害人权益 法益救济 恢复性司法 刑罚现代化

【作者】 蒋济泽，同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上海 20009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刑罚现代化视域下智慧矫正质效提升机制研究”（24YJC840014）

随着《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交审议，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进入新阶段，在推进生态环境司法现代化的背景下，司法实践要不断进行制度探索和创新。生态环境事关人类生存与发展，具有刑法保护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总体要求下，环境刑法成为惩罚环境犯罪、预防环境风险的重要保障。然而，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在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中，环境问题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导致环境刑法面临保护法益模糊、行刑规制混乱、被害人权益保护不足等现实问题。环境刑罚仍停留在传统刑罚框架下，缺乏保护环境（资源）的有效手段，不利于各主体实质性参与，环境刑法的治理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如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是新时代国家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环境刑法治理样态分析

随着环境风险日益复杂化，环境犯罪也在不断演变和升级，环境刑法治理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在生态环境法治的框架下，构建一个既保障生态安全又体现人文关怀的现代化环境刑法治理体系，是刑法和环境法立法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为了进一步提升环境刑法治理的水平，需要对当前环境刑法治理的样态进行分析。

（一）环境治理行政主导下的权力扩张导致刑法权利保障边缘化

刑事惩罚并不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唯一手段，除刑法制裁之外，还存在行政制裁与民事制裁。刑法的最后手段性使得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刑事司法之间通常存在先后关系。对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可通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等行政手段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则由环境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由于行政法和刑法的法律定位不同，它们对环境保护的关注点也有所差异。这种差异不仅容易导致两者在实际操作中衔接困难，还可能引发行政权力过度扩张，从而削弱对公民权利的有效保护。

从处罚标准来看，环境行政执法一般确认有环境违法事实即可进行处罚，^①而环境犯罪成立的标准更为严格，犯罪行为、损害（危险）结果、主观过错以及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等必须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刑事司法之间的密切联系与截然不同的处罚标准，使得环境治理主体具有选择环境行政执法的天然倾向。一方面，环境行政机关作为环境治理压力的直接承受主体，受到科层制影响与社会监督的双重压力，倾向于选择更为直接、快捷的行政方式处理环境问题。另一方面，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使得环境刑事司法机关在认定因果关系时面临挑战。当环境刑法无法对环境损害结果产生足够的威慑力和规制效果时，为了实现环境治理的目标，可能会出现“以罚代刑”的现象。从证据转换的角度来看，环境行政部门的专业性确保了案件证据收集的准确性。然而，在行政执法向刑事司法的转化过程中，证据转化的不顺畅不仅体现为刑事司法的滞后常常导致错过最佳证据收集时机，还体现为缺乏明确的行刑证据转化程序及规则。此外，行政和刑事程序在证据收集要求上的差异，导致证据难以直接转换。

在环境治理行政主导的惯性下，环境刑法治理的效果和实施空间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环境行政执法不仅是环境管制的重要手段，还是规制环境违法行为的首要选择。中国环境治理仍在不断发展过程中，治理重心沿着管制（预防）向共治路径展开，^②由于目前科技水平与治理能力仍然停留在环境行政主导阶段，过分依赖环境行政必然导致行政权力扩张。在规制环境违法行为的方式选择上，环境行政执法具有“天然优势”。同时，刑法的外部运行成本也加剧了环境治理对行政权的依赖。环境行政权力扩张一定程度上异化了环境治理的本质，环境指标（如减排数据）成为考核核心，导致部分地方政府通过“运动式治理”（如突击关停企业）完成短期目标，反而忽视居民的实际环境利益诉求。政府普遍选择环境行政执法规制环境违法行为，忽视环境刑法的功能与作用。换言之，环境刑法的补充运用导致了公民环境权利保障的实质弱化。

（二）被害人参与的象征性介入与实质化排斥

在传统刑法框架下，对于环境犯罪，国家追究犯罪人责任的理念和方式实际上是“国家—犯罪人”的二元对抗，国家享有绝对处置权，缺乏对被害人的关切。这种处置方式将生态环境简化为国家管理对象，而忽视了具体受害个体或群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赔偿与修复需求。由于未能有效调整国家、犯罪人、被害人以及公众的关系，容易使本应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强有力武器的环境刑

① 曾粤兴、周兆进：《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青海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

② 郭武：《论中国环境诉讼类型的整合策略》，《东方法学》2022年第6期。

法陷入“行为人犯罪—国家买单—公众受害”的怪圈，公众参与无法真正发挥作用。

目前，公民无法作为环境犯罪的起诉主体，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追究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模式仍然占据主导地位。根据参与程度的不同，环境刑法保护中的公众参与可以分为无公众参与、象征性参与以及实质性公众参与三个层级。^①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赋予公众参与的渠道，虽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家—犯罪人”二元追责模式，使得环境公共利益得以救济，但仍然难以有效救济环境损害中被害人的实际损失。第一，民事公益诉讼并非触发刑事程序的必要条件，即使附带刑事诉讼，其附带性特征主要是出于提升司法效率的技术性考量，并非真正涉及环境法益的实质保障，这导致被害人和受影响群体的参与程度仍然有限。第二，被害人的权益无法真正得到保障，环境损害往往造成个体或群体利益的重大损失，但由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现行环境刑法的规制手段难以有效调和环境公益保护与环境私益救济之间的张力，导致被害人无法真正参与刑事救济，被害人往往以证人等辅助角色参与诉讼。第三，虽然刑事和解制度具有将当事方都纳入其中的表征，但是以刑事和解为代表的传统恢复性司法理念无法保障环境修复的实际效果以及环境公共利益，^②导致其在应用的过程中顾此失彼，使生态保护效果大打折扣。第四，明确的环境刑法规定是被害人有效参与的前提，当下公众参与条款的实质性缺位制约了被害人参与诉讼的广度和深度，也使得公众难以通过环境刑法预测自身行为后果。

环境治理不仅是环境公益保护的宏大叙事，还要有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细致保护。环境刑法规制重心向环境公益偏移当然有助于更好保护环境法益，但被害人视角下的权益保障同样重要。由于环境私益的环境刑法保护囿于环境法益争议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这造成了程序层面对公众参与实质化的根本排斥。

（三）环境犯罪制裁中惩罚与恢复的结构失衡

惩罚、预防与恢复构成完整的刑法制裁体系。^③中国环境刑法规制环境犯罪类型经过历时性发展，形成了多元格局。然而，受制于传统刑罚观念的滞后性以及环境犯罪客体的复杂性，现行环境犯罪的制裁重心发生偏移，仍未能突破传统刑法框架。在刑罚方式的选择上，环境刑罚仍停留在自由刑与财产刑等传统惩罚手段层面，难以有效应对环境犯罪的特殊性，不能满足通过环境恢复救济环境损害结果的需求。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特殊性要求采取更为多元、有效的司法手段以实现生态环境的根本性恢复，但现行环境刑法体系仍局限于报应性制裁，导致惩罚与修复之间的结构性失衡，难以适应现代环境治理的要求。

根据对环境问题的不同认识以及立法目的，中国环境刑法的演进历程可以大体划分为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三个阶段。如何协调这三类既独立又密切相关的环境犯罪类型，是环境刑法面临的重要挑战。

一方面，学界已就自然资源保护、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划分形成共识，并确立了保护优先的环境治理基本原则，治理重心转为通过预防性原则保护生态环境，以此避免或减少自然资源损害以及环境污染。另一方面，公众环境意识的普遍觉醒使得环境要素的多重价值凸显。以森林资源为例，森林具有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双重价值属性，1979年《刑法》将盗伐林木罪认定为破坏自然资源类犯罪，显然其生态价值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随着公众环境意识以及国家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森林的生态价值逐渐回归，但也造就环境刑法面临同时要保障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的压力，加剧了环境刑法规制和适用难度。此外，学界与实务界就环境刑法保护法益尚有争议，这使得环境刑罚无法准确配置，修复性刑罚措施缺位，还使环境刑罚与其他处罚方式的界限难以区分。

① Sherry R. Arnstein,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vol.35, no.4, 1969.

② 邓晓东：《论生态恢复裁判方式的法制化——以赎刑制度的后现代改造为视角》，《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③ 杜宇：《法益修复与功能违法论》，《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

当前中国污染环境犯罪的司法治理呈现出“轻刑化”趋势，破坏自然资源的入罪范围在一定程度上缩小，整体呈现由惩罚向恢复的变化趋势。但是，在刑法框架内，环境刑罚必然受到以报应为主要刑罚目的的制约。从现行环境刑罚体系来看，惩罚性制裁仍占据主导地位：自由刑的惩罚属性自不待言，即便是看似具有经济补偿功能的罚金刑，由于罚金最终上缴国库统筹而非直接用于环境修复，因此与环境法益之间缺乏实质关联，难以被视为生态环境的恢复性措施。虽然《刑法》第36条规定的赔偿经济损失和第37条规定的训诫和赔偿损失，属于恢复性制裁方式，但支撑力度明显不足，并且上述条款主要针对个体权益而难以适用于具有公共属性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同时，由于传统刑法缺乏对生态环境的关注以及环境法益的抽象性和模糊性，导致既有的刑罚体系既无法直接规定专门的恢复性措施，也难以将现有制裁方式转化为有效的生态修复手段，最终造成生态价值难以得到实质性救济。

环境刑法中被害人权益保护困境的法理审视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促进了学界对环境权的讨论与界定，学界对于公民作为环境权人，享有环境权诉权已形成共识，确认和保障作为人权的环境权已成为环境法治建设的必然面向。但同时，环境刑法保护的法益不仅仅是个人权利，更被赋予了维护国家和社会治理秩序的重要功能，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现有的环境刑法结构，也会改变包括被害人在内的各方参与主体的权利分配，对其从法理上深入分析，成为当下的重要任务。

（一）环境法益的二元割裂

环境法益作为环境刑法规制的核心范畴，其理论定位直接决定了环境犯罪的入罪标准与处罚方式。当前刑法学界普遍主张在应然法益的框架下探讨环境法益的实质内涵，并形成了纯粹人类中心法益论、纯生态学法益论、生态学的人类中心法益论等多元化的理论观点；而由于环境刑法的多学科交叉属性，使得应然法益与实然法益、刑法视角与环境法视角呈现出明显的理论分野。

1. 环境法益的二元划分

在应然法益框架下，纯粹人类中心法益论主张以人类为中心理解环境法益，环境是行为对象而非法律所直接保护的内容，只有破坏环境行为具有间接侵害他人的危险才能构成环境犯罪。就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接受度而言，纯粹人类中心法益论确有可取之处，^①但是，从解释论角度，行为产生危险构成犯罪的客观标准仍然缺失，环境污染的复杂性导致“危险”难以被准确界定。即使出现客观标准，环境犯罪对危险判断标准的普适性与具体环境罪名的可操作性间仍存在巨大张力。纯粹生态学法益指生态学的环境本身以及环境利益，在价值观层面表现为由人类中心主义向环境本位的转变，^②即环境本身具有刑法保护价值和意义。但是，纯粹生态学法益存在保护对象、规制行为等方面的理论困境，不符合当前实际和刑法要求。生态学的人类中心法益论认为，应当在确定环境独立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其对人类生存的作用，^③不仅在宪法框架内对环境与人类的关系处理预留空间，还应平衡个人法益与生态法益的刑法规范。

环境法益的扩张并非建立在人类中心法益之上，即人类通过观赏等方式享有优美环境的权利无法说明环境犯罪所侵害的法益；其也无法在纯粹生态学法益中呈现，因此此框架下保护对象的识别困难冲击了“人—物”“主客二分”等传统法律范式。生态学的人类中心法益缺乏环境作为人类生活条件的内在关联和生成机制。在对环境犯罪的治理中，环境法益是衡平环境保护与经济

① 刘艳红：《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早期化之反对》，《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7期。

② 王勇：《环境犯罪立法：理念转换与趋势前瞻》，《当代法学》2014年第3期。

③ 周光权：《刑法各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21页。



① 高巍：《环境法典化视野下的环境犯罪法益识别》，《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② 刘艳红：《民法典绿色原则对刑法环境犯罪认定的影响》，《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6期。

③ 张明楷：《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法学评论》2018年第2期。

发展过程中经济、社会、制度等因素共同作用的不具有排他性的结果，^①因而环境法益的精细化与类型化对于刑罚现代化尤为重要。

相较于应然法益，实然法益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事实与规范的混淆，但是在刑法框架下仍然无法摆脱规制难题，即环境刑法缺乏体系性。因此，有学者认为，环境法益应当脱离刑法框架，转为“刑民一体化”思维。^②考虑到环境刑法规制对象的特殊性与刑法封闭性之间的张力，环境法益的二元划分是当前规制环境犯罪的应然选择。易言之，环境法益应当划分为国家环境法益与个体（包括集体）环境法益。

首先，环境法益并非完全脱离刑法框架，即应然法益的分析结果仍然具有可取之处。在此基础上，从保护被害人权益角度，应加强在整体性保护模式下对个人权益的保护。其次，环境权不仅由个体享有，还具有集体或社会法益属性。^③环境刑法应当对环境权有所回应，不仅强化个体权益保障，还需体现出人类中心主义向环境本位的转变。最后，环境法益不仅是抽离出的概念，还是对个体环境权益的实质保障。环境法益二元划分要求刑法保护的法益考虑个体差异，在生命、自由、健康等共通性法益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和人群的环境禀赋，适当延伸个体环境法益范围，实现个体环境权益实质性保障。虽然，环境法益的二元划分是破解当前环境刑法困境的可行方法，但其并不代表环境刑法演进的最终形态，待条件成熟时应当精进环境法益研究，提炼兼顾规范与事实、形式与实质、应然与实然、国家与个体的法益表达形式，增强环境刑法的完整性与体系性。

2. 环境刑罚实践中法益的二元割裂

环境法益的二元划分是中国环境刑法的理论选择，然而在刑罚实践层面，司法仍然表现出对传统刑罚方式的依赖，导致当前环境刑罚不足以支撑环境法益保护。环境刑罚实践无法适配环境法益理论层面的二元划分，造成了环境法益割裂的现状。

在当前环境刑罚司法实践中，由于各地并没有形成统一判决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成为探寻环境刑罚效果的唯一选择。在第215号指导性案例“昆明闽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明确环境刑罚方式为有期徒刑与罚金。除刑事责任外，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鉴定检测费用。环境刑罚主要表现为自由刑和罚金刑。然而，就本案罚金数额而言，对同一主体的罚金数额仅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五分之一，环境法益显然没有通过刑罚方式得到有效保护。一方面，罚金显然不足以救济生态环境损害结果，罚金作为环境刑罚方式具有局限性，不足以保护环境法益；另一方面，第215号指导性案例的判决结果并没有反映出对个人环境法益的保护，本案裁判理由中生态环境损失与生态流域功能影响是站在国家环境法益角度分析的，而犯罪人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害却存在救济缺失的情况。个人环境法益保护方式的缺位导致环境法益进一步割裂。

环境刑罚是环境刑法的重要支撑，也是环境法益的根本性保障。保护环境法益是环境刑法的价值目标，环境刑罚发展的滞后性成为阻碍环境刑法发展的重要因素。个人环境法益与国家环境法益同样重要，而刑事制裁手段与环境法益保护明显脱节，割裂了个人环境法益与国家环境法益之间的联系。

（二）环境刑法的应然功能定位与实然效能存在偏差

1. 传统刑法框架下环境刑法的功能局限

环境刑法具有保护法益的特殊性以及规制对象的复杂性，而传统刑法框架限制了环境刑法的

功能,传统刑法的单一事后治理模式难以有效适应对环境犯罪的规制需求。在刑事立法层面,刑法谦抑性原则的适用导致对环境犯罪的行为定性的权力被让渡给环境行政,环境刑法仅保留对行为危害程度的定量功能,这种行政从属性的立法模式实质上削弱了环境刑法对损害行为的规范界定功能。在罪状设置上,传统刑法危险犯和结果犯均不足以准确评价环境污染行为的特殊性。^①更为重要的是,传统刑法坚持行为与损害结果应具有清晰的因果关系,而环境污染的复杂性导致传统因果关系标准难以适用,环境污染行为与结果之间缺乏连接点,举证难加剧了追责的难度。其次,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难以支撑环境刑法基础。人类中心主义思想表明人类对环境的认知水平处于初级阶段,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环境对人类基本生存的供给,当前环境资源对于人类的重要性逐步上升。环境资源事关人类发展的模式选择,超越环境本身的潜在价值的不断被挖掘,彰显了对其进行刑法保护的意义。环境对于人类物质与精神的双重供给,使得人类与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关联,人类中心主义逐渐向生态中心主义过渡。最后,刑法的稳定性与社会改革发展的易变性之间存在矛盾。我国环境刑法仍处在侵害犯阶段,^②以实害犯为主要规制模式,缺乏对环境危险犯的系统性规定,导致预防性规制措施现阶段难以直接体现在刑法之中,无法为生态环境提供前瞻性保护,更无法有效应对具有累积性、潜伏性特征的现代环境风险。

2. 环境刑法的刑罚执行现代化水平不足

随着刑罚思想逐步从国家主义向人本主义转变,公众对刑罚的认识也逐渐客观化、理性化。非监禁刑等刑罚措施将成为刑罚现代化在新阶段的实现路径。事实上,近年来随着教育刑、刑罚人道主义、刑罚经济原则等新理念的出现,国内外立法和司法领域开始向非监禁刑、增加刑罚社会化的模式倾斜,强调限制自由刑,扩大财产刑使用,增加资格刑和象征性处罚。

回归环境刑罚,中国环境刑罚面临种类单一、缺乏对环境犯罪的特殊性考虑等现实问题。具体表现在三个维度:从现行刑罚体系看,主刑的对象为犯罪人,而环境问题并不能通过剥夺犯罪人自由或生命的方式得以解决。由此,附加刑成为救济环境损害的唯一选择,然而,罚金与没收财产显然不足以支撑刑罚现代化要求,刑罚社会化趋势明显不足。修复环境成为适配环境问题的重要选择,暴露出当前环境刑罚种类有限以及自身逻辑难以自洽等问题。从执行主体看,监狱、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以及人民法院都是刑罚的执行主体,但就环境问题而言,人民法院设有环境法庭或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法院,公安机关设有负责环境案件机构,这两者与环境案件直接相关,而其他执行主体缺乏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执行能力。在环境问题的专业性方面,尽管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对涉环境案件作出相应安排,但专业性仍显不足,无法独立完成对修复环境等专业性问题的判断。

3. 环境刑法的配套制度的滞后与脱节

环境法益的不确定性导致相关制度无法满足环境刑法现代化的要求。从具体规范角度,环境基本法与各环境单行法为环境犯罪违法性提供判断依据,而环境法益割裂导致环境犯罪判断标准不一,进而无法在刑法规范中直接对环境法益进行规定。实体法对于环境法益的回避导致程序法出现诸多困难:一是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缺位。实践中,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这一部门规范性文件建立的案件移送机制,显然不足以作为两部法律的连接点。此外,行刑证据转换机制仍然面临学理支撑缺乏和实践转换困难等问题。二是环境损害评估和鉴定机制缺乏法律规定。原环境保护部2016年颁布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虽为环境损害认定提供了重要技术

① 李梁:《中德两国污染环境罪危险犯立法比较研究》,《法商研究》2016年第3期。

② 李梁:《环境犯罪刑法治理早期化之理论与实践》,《法学杂志》2017年第12期。



参考,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授权,该标准并不具有强制的法律约束力。2018年,司法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制定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同样缺乏上位法的明确授权,其法律位阶和强制效力仍显不足。这种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的断层,导致司法机关在认定环境犯罪损害后果时缺乏统一、权威的判断依据。同时,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至今未对环境损害评估标准作出明确回应,既未赋予特定技术标准以法律效力,也未建立相应的司法审查机制,这使得环境损害的刑事司法认定面临技术标准适用上的不确定性。三是环境刑事诉讼与其他环境诉讼制度脱节。近年来,环境公益诉讼发展迅速,形成多种环境诉讼模式并存的格局,但是上述诉讼制度间与环境刑法有着明显的界限。环境公益诉讼蓬勃发展的基础是社会公众对环境公益保护的普遍接受,但刑法领域尚未形成环境法益保护理念,环境刑事诉讼制度与实践存在脱节。

(三) 参与主体的角色固化与逻辑固化

1. 制度惯性下的思维固化

刑法作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公平的最后防线,既要惩治环境犯罪、保护环境,还要保护公众利益。^①国家打击犯罪的模式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延续传统刑法理论和方法,导致参与主体以及公众思维固化,即缺乏对环境犯罪边界的正确认知,使环境刑法的触发困难。具体而言,存在以下三重认知固化困境。

一是环境司法理念偏差。环境司法工作人员缺乏环境评价指标,导致在以结案率、任务完成率等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下,对于环境犯罪关注焦点发生偏移,重视惩治犯罪而忽视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即国家打击犯罪和保护环境之间存在张力。环境司法工作人员在进行环境刑法的解释或环境刑法的适用时,会弱化环境刑法的环境保护功能。根本原因在于,环境司法工作人员的环境评价体系阙如,形成了重视惩治犯罪、忽视环境的思维惯性。

二是参与主体存在认知盲区。犯罪人与被害人缺乏对于环境犯罪的基本认知,导致难以预测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当前环境犯罪追究模式无法实时监控所有的环境犯罪行为,有限的环境刑事指导性案例无法形成犯罪人判断行为是否触犯刑法的依据,不仅限制犯罪人正常行权自由,还无法形成犯罪人停止环境犯罪行为的自觉。长此以往,犯罪人形成了不追究就无责任的惯性思维,被害人也无法明确自身的环境权益边界,对于环境犯罪存在认知困难。

三是社会共识尚未形成。社会公众对于环境犯罪的触发条件认知不一。例如,“大学生掏鸟案”暴露出社会公众对于是否运用环境保护刑法规制中的法定情形行为的认知并不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掏鸟蛋行为当然损害环境法益,具有环境刑事可罚性,但是社会公众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专业概念认知不足,对环境法益的特殊性缺乏理解,对于以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10年的刑罚充满争议。这种认知鸿沟导致公众既难以形成正确的环境行为规范,又无法有效参与环境治理,陷入依靠国家惩治环境犯罪的思维惯性。

2. 参与主体的路径依赖

环境刑事诉讼与其他涉环境诉讼共同构成中国环境救济诉讼体系,相较于其他涉环境诉讼的多元主体参与模式,环境刑事诉讼的提起主体只有人民检察院。当然,这里存在环境刑法与环境刑事程序规则独立性不足的现实因素,但依靠国家公权力以硬性手段直接规制环境问题,有悖于现代刑法轻罪治理以及综合治理的发展趋势,环境刑事诉讼参与主体呈现较强程序依赖性。

环境司法工作人员重视惩治犯罪,忽视环境修复的思维惯性,以及环境司法专门化规则的缺失,导致环境司法工作人员无法摆脱传统刑法的规制手段和方法,路径依赖导致环境刑事诉讼起

① 焦艳鹏:《论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中的拟制性财产权利》,《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

诉主体固化。环境犯罪的抽象性导致公众无法准确判断环境刑事诉讼的边界，社会公众参与环境公益诉讼并不必然引发环境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即可能涉及环境犯罪的行为无法得到规制。从衔接程序角度来说，案件通报和移送机制、磋商与诉讼支持、执行与修复等方面都存在依据不足、衔接不畅等现实问题，社会公众只能沿着举报反馈等路径开展救济。

3. 消极反馈下被害人的被动响应

环境刑法规制中参与主体的思维固化与路径依赖，不仅使环境保护难以实质化，还会加速环境刑法发展的恶性循环。从环境法益角度，环境法益保护不足导致社会公众对环境利益的认同度较低，当现实生活中仅有环境要素遭到污染、破坏，而无明显的人身、财产损害时，社会公众并不认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的环境保护人员也会以生态损害难以认定为由，放纵此类违法行为，最终导致环境刑法无法有效预防环境犯罪，影响我国目前的生态环境安全。

回到参与主体本身，环境刑事案件对于实际环境被害人的现实作用有限，除传统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即人身、财产直接受到环境损害行为影响的，其他广义上的环境损害被害人参与度较低，不愿意参与诉讼甚至不知情的情况普遍存在。公权力直接提起环境刑事诉讼保护国家环境利益与环境被害人的利益诉求间无法平衡。毋庸置疑，环境损害被害人“被代表”的诉讼模式无法使被害人获得参与感与获得感。环境刑法对于环境损害被害人参与诉讼的积极性的消解，不仅无助于培养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参与路径的削弱更会使环境刑法的发展陷入恶性循环。

刑罚现代化下环境刑法的应然面向

刑罚现代化的核心目标已不再是惩罚或折磨罪犯，而是要通过教育、改造和社会规训来预防犯罪，避免罪犯再次侵害公民权益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①

（一）环境刑法救济理念的转变

1. 系统性理念下兼顾最优保护与救济

环境法益的综合性特点促使环境刑法理念发生转变，不仅表现为扬弃传统的应然法益框架，还应当以更开放、系统的理念，形成整体性保护模式，即惩罚犯罪与恢复环境相结合，实现最优保护与有效救济共举的目标。

环境犯罪与传统犯罪存在较大差异，隐蔽性、周期长、修复难等特点促使环境刑法提前介入以保护环境法益。在对犯罪行为刑罚规制的基础上，应当秉持生态恢复性司法理念，判处或责令损害方及时修复生态环境，避免被害人损失进一步扩大。从预防性角度出发，介入时间适当提前有助于避免严重的环境损害结果，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相结合的方式能有效提升治理效果，保护被害人与国家的环境法益。从环境治理的实质出发，通过生态恢复性司法等形式使环境刑法提前介入，可有效缓解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进而减少或消除社会矛盾。因此，环境刑法提前介入成为保护环境法益、达成惩治与预防双重目标的必然选择。

整体性保护与介入时间需要在法律层面规范表达。因此，在刑事立法中，应当在明确环境法益与传统应然法益根本差异的前提下，融入预防性原则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原则。环境犯罪具有累积性特点，即环境问题的复合性导致单个环境违法行为不足以构成犯罪。为确保环境法益的有效保护，通过叠加环境违法行为拟制危险，进而设置环境犯罪危险犯，^②体现出预防原则刑法化的必要性。从环境治理体系化角度，预防性原则已经成为指导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我国的

① 切萨雷·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53页、第113—114页。

② 高铭暄、郭玮：《德国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的考察与启示》，《国外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环境保护基本法与环境保护单行法无不展示出预防原则的重要作用。环境刑法作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一环，应当对预防性原则有所体现，不仅要与传统刑法区分，还应增强环境治理的体系性。同时，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应当由环境刑法予以保障。环境治理区域性、流域性立法的出现体现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样态，也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刑法表达提供了必要支持。

2. 刑法谦抑性与恢复性司法的融合

恢复性司法是以被害人中心解决刑事纠纷的刑事司法模式。生态恢复性司法是恢复性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表现为修复生态环境，其实质是为保护环境法益，判处损害方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使得生态环境功能不受减损。生态恢复性司法作为环境刑法发展历程中的重要创新，不仅符合环境治理发展格局，还顺应世界刑罚演变趋势。因此，将生态恢复性司法嵌入环境刑法中具有必要性。

谦抑性是刑法的根本原则，生态恢复性司法提前介入似乎有悖于刑法谦抑性，但究其实质，二者并非完全对立。^①相反，提前保护环境法益有助于环境修复早期化，进而遏制环境损害势头，实现对被害人权益的真正关切。一方面，刑法谦抑性要求对刑法触发机制加以限制。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规定，涉及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量化标准等方面，体现出环境损害行为的严重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应的是保护环境法益的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是刑法谦抑性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拓展，而并非肆意扩张处罚范围。另一方面，刑法的谦抑性并不排斥刑法作为社会治理“工具”的作用。谦抑性的核心是主张刑罚的有效性及刑法的局限性。结合环境犯罪的特点，相较于对损害方的惩罚，早期修复无论是对于被害人，还是生态环境本身都更具现实意义。因此，生态恢复性司法与刑法谦抑性并不矛盾，二者具有融合的空间和基础。通过司法手段，要求损害方采取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缴纳无害化处置费等方式开展生态修复，能还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尽可能减轻损害结果。相应地，生态恢复性司法可在定罪量刑等方面给予反映，引导损害方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责任，维护被害人权益及公共利益，实现惩罚犯罪与环境保护的双重目标。

（二）刑罚现代化背景下环境刑法的革新

1. 恢复性司法理念下的可替代方案

创新可替代刑罚方法有助于生态价值的真正实现。随着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惩罚主义和报应刑理论日渐式微，而以教育刑论为基础，融合报应、威慑、矫正思想为一体的一体化刑罚论蓬勃兴起，刑罚执行开始突破理论及实践的传统局限，逐步摆脱对刑事裁判活动的依附和从属而独立出来。^②其中，恢复性司法理念主要以生态修复为表现形式。

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领域，“生态环境修复”已成为重要的法律责任形式。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发布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2023年发布的《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修复生态环境解释为民法意义上的恢复原状。在刑事领域，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可以作为从宽处罚的条件。同年，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积极修复环境成为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之一。2023年最高院、最高检进一步明确积极修复生态环境作为酌定从宽处罚的条件。恢复性制裁已经成为刑事司法实践的重要一环，是保护被害人权益的创新举措。但是，当前修复

① 黄旭巍：《污染环境罪法益保护早期化之展开——兼与刘艳红教授商榷》，《法学》2016年第7期。

② 张婧：《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野下刑罚执行改革研究》，《中国司法》2021年第1期。

环境不具备成为可替代司法方案的条件。一方面, 司法解释的稳定性不如刑法, 修复环境缺乏刑法的确认和固定。修复环境不能独立适用的情况使其功能进一步被压缩,^①在两高司法解释中, 往往需要认罪认罚作为前提条件, 而部分司法解释对于修复结果加以限定。另一方面, 在恢复性司法理念下, 环境刑法应当从保护环境法益的角度完成由定罪到量刑的根本转变。修复环境作为酌定量刑情节, 并不影响环境犯罪的认定, 环境刑法的体系化要求促使定罪量刑有机统一。可以说, 修复环境是中国环境恢复性制裁方式的创新, 具有积极意义, 但其当前形态不足以代替恢复性制裁。未来应当面向三类环境犯罪, 将修复环境作为必备要件或前置条件, 并形成定罪量刑统一模式固定在刑法中。

2. 环境刑法与环境行政的明确界分

环境刑法并非环境治理的唯一选择, 环境刑法的行政从属性使其与环境行政制裁方法之间关系复杂。在环境行政权不断扩张的背景下, 如何厘清环境刑法与环境行政制裁的边界, 成为学界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从制裁方式角度, 环境刑罚与环境行政制裁可分为限制自由和处罚财产两类, 《刑法》《行政处罚法》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 属于同一位阶, 当生态环境损害行为达到犯罪标准时, 被判处限制自由刑罚的, 不应再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在限制财产的处罚中, 前者主要指罚金, 后者多为罚款、没收形式。刑罚现代化转型首先应当厘清制裁措施位阶, 在此基础上比较制裁强度并予以调整完善, 这是环境刑法革新的必由之路。环境刑法对于环境治理的保障性毋庸置疑, 保障性意味着更为后置的程序以及更为严厉的措施。然而, 仅从财产刑角度进行比较, 环境行政制裁措施罚款金额可能远大于环境刑罚的罚金刑。2014年《环境保护法》明确按日计罚, 使环境法“长出牙齿”, 提升威慑力。但是, 按日计罚上不封顶的行政制裁措施显然与罪刑法定的罚金刑之间存在倒挂。与此同时, 大部分环境犯罪并处罚金的规定加剧了环境刑罚与环境行政制裁衔接的困境。为避免重复评价, 被判处刑罚的, 一般应不再承担行政责任。因此, 通过调整罚金刑与罚款的衔接机制, 可使得环境刑法的保障性与环境行政的有效性实现有机统一。

刑罚现代化背景下, 厘清制裁方式只是环境刑法限制环境行政权扩张的一个维度。恢复性制裁措施的引入不仅可以破解环境刑法的行政从属性, 还能超越传统刑罚框架, 给予包括被害人在内的多主体救济渠道。由此, 打破环境行政在环境治理中的“垄断”地位, 环境刑法的应然作用才会得到发挥, 以恢复性制裁措施限制环境行政权的扩张, 成为今后环境治理的应然选择。

(三) 环境刑法效能提升的可操作性路径

1. 社会公众参与实质化

社会公众不仅包括个体, 还包括社会组织。相较于行政机关、检察院与法院, 社会组织具有灵活性等特点。社会组织成为提起包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环境公益诉讼救济环境损害的重要主体, 在非刑事领域基本实现了实质化参与。在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 已经出现检察机关率先提起环境刑事诉讼, 社会组织后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并基于起诉主体一体化, 由同一审判组织同时审理, 社会组织参与其中的构想。^②但是, 此构想下的社会组织并非实质性参与, 其中的关键问题是环境组织无涉环境刑事诉讼。因此, 确保社会公众实质化参与, 应当从诉讼程序上予以保障。

具体而言, 赋予社会公众提前参与环境刑事诉讼的权利。考虑到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损害结果的严重性, 有必要建立始于侦察阶段的专家参与制度, 这不仅符合环境刑法的定位, 还有助于提升环境司法主体推进案件的科学性。“专家”应当作广义理解, 既包括从事环境保护的社会

① 钟晓东:《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二元逻辑及其展开》,《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

② 吴勇、郭兰潇:《专门生态环境诉讼制度的法典构造》,《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组织,也包括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环境司法主体各个阶段的决定应当综合专家对于环境问题的研判建议。在此基础上,考虑到环境问题的特殊性,应当赋予专家意见一定的证据效力,包括第三方专业环境检测机构或环境学专家出具的书面意见。环境损害的有效救济建立在对环境损害基本事实的全面了解上,而专家意见作为影响法官最终研判的重要材料,应当做出与传统刑法不同的处理,解决法官审理环境案件时面对的专业性难题。由于价值无涉,专家意见作为证据往往证明力更有保证。通过环境刑事程序层面的适当调整,可保证社会公众的实质性参与。

2. 畅通被害人救济渠道

强化环境被害人权益保护是环境刑法的发展方向。^①在环境法益未形成共识,环境刑法受到传统刑法影响的背景下,实体法对环境被害人权益直接进行规定,存在现实层面和理论层面的双重困难。^②因此,我国环境刑法可以采取在程序层面设置被害人权益保护规则,既为被害人权益救济提供准据依据,又倒逼环境刑法对环境被害人权益予以规定。

首先,提升环境被害人罪与非罪的判断能力,强化环境标准可知性。环境被害人对环境犯罪的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是保护环境被害人权益及生态环境的前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作为判断损害结果的重要标准,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环境宣传职责的部门应当重点对高环境(潜在)风险地区的社会公众加强宣传教育,畅通社会公众查阅、问询等渠道,促使社会公众形成对环境犯罪的判断能力。环境保护部门或环境司法机关应当结合案件基本事实形成初步判断,对可能涉嫌犯罪的及时提起诉讼程序。其次,建立对潜在环境被害人的信息反馈机制,保障环境被害人知情权。在环境刑事诉讼全过程应当建立公示等反馈机制,除确有保密需要的案件,为保证潜在环境被害人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应当及时反馈,对于环境被害人的新证据、新请求应当充分考虑。最后,加强环境公益诉讼与环境刑事诉讼的衔接。证据规则是阻碍案件向环境刑事诉讼转变的关键。环境案件取证有一定的时间性要求,意味着流向刑事程序的案件可能错过最佳取证时间。因此,针对事实性证据,可以附条件纳入刑事程序当中。具体而言,取证时间对事实证据认定具有决定性作用,而该事实又是认定环境犯罪的关键,是在保持刑事证据规则取证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基础上,维护生态环境的平衡举措。

3. 明确检察机关的定位

加强社会公众实质参与,拓宽被害人救济渠道,并不意味着检察机关责任减轻。相反,在环境法益保护要求下,从环境法益的混同模式到环境法益的二元划分,再到环境法益综合表达的演变中,检察院应当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对环境法益中被害人权益的保护投入更多资源。

首先,改变环境司法工作人员的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结合创新环境刑事司法程序,改变重视集体而不注重个体、重视国家权能行使而不注重环境权益保障、重视刑法惩治而不注重环境修复的运行模式。改变思维观念,切实维护生态环境与被害人权益。在此基础上,对刑事程序方面的创新予以保障和支持。其次,强化检察机关对环境案件的反应速度,对于社会公众、被害人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与反馈,进一步降低私主体提供线索的门槛和要求,对可能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提起诉讼。最后,对于侵犯相同环境法益的环境案件,应当合并审理。环境刑事诉讼应当加强与其他涉环境诉讼的衔接,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不仅有利于证据间相互佐证,社会公众、被害人实质参与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切实维护生态环境,还有利于节省司法资源,提升审判效率。

编辑 孙冠豪

① 李冠煜:《日本污染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及其借鉴》,《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2期。

② 夏娜:《论“领域刑法”的理论构造与现实功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5年第2期。